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育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9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4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育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育卉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法應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，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核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

之刑，於法核無不合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據上揭說明，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另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周育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